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申機械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邦健

上列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1號），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
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查聲請人前以行政院為被告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並具
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受理在案（113年度訴字第901
號），惟聲請人在被告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即於民國11
3年8月8日具狀到院撤回起訴，有撤回起訴狀附該案卷宗第1
49頁至第153頁可稽。聲請人既撤回起訴，其訴訟繫屬已消
滅，無訴訟救助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無從准
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林季緯

法 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2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品蓉